担保保证书

(法人担保)

担保保证书

(法人担保) 合同编号:

447	•
+ ×	_

	根据贵方与	(身	份证 号 码:_)(下称借	款人) 🛭	签署的 编	号为
号_			的《	借款协议》	,贵方向借款	次人提供期限	限为E](自	年	月
日起	至年	月日.	止)金额为_		_元(¥)	的贷款。			
	本公司			应借	款人的请求	, 愿意以保	证人 (以下	「简称保证	正人)的	身份
	号方提供无限连 3保保证书,并			具以贵方为四	唯一受益人的	9、无条件的	灼、不可 撤	対的、チ	记限连带	责任
— .	本担保保证书 的《借款协议			贵方就上述的	贷款而对借款	《人享有的债	₹权。具体	的内容以	l编 号 为	:
=.	本担保保证书 前还款违约金 费、评估费、	、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	艮于诉讼或仲	" 裁费、财产				

- 三. 本担保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四.本保证人保证对借款人的上述全部债务(如本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贵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债务,本保证人同意贵方有权从本保证人指定账户中划扣被担保人逾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管理费等),凡贵方及贵方委托第三方从本保证人指定账户划扣的相应款项,应视为本保证人代借款人偿还相应数额的借款款项。如上述金额不足,扣款顺序为:管理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本金。
- 五.本保证人特别保证:如贵方还同时享有由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贵方是否向上述物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保证人自愿优先承担对贵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 六.本担保保证书不因上述借款人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本担保保证书不受上述协议或合同效力的影响,本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 七.保证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 7.1 担保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7.2 依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状况,担保人有权作出并有能力履行此项担保;
 - 7.3 担保人将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其它有关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对 其真实性负责有法律责任;

- 7.4 担保人接受出借人以任何方式进行的定期或随时的对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检查、了解和监督;
- 7.5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出租、出售、转移、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分企业资产;
- 7.6 如需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发生企业分立、合并以及其它重大经营决策的改变时,应通知出借人。
- 八.本担保保证书下的担保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受借款人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本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几.⁄	个担伪	时 未让十	3适用9	中人的	共和国	法律、	法规。	右因2	下担保	保业	节引起	的或	与本	担保保证	:书有关	的任何
4	争议、	分歧、	纠纷,	首先应	Z当协商	解决,	・协商る	下成的	,应当	按照	以下第	<u> </u>	1	_项规定的	方式解	决议:
1	l、向	本担保	保证书	受益人	听在地人	人民法	院提起	诉讼。								
2	2、向				_仲裁委	是 员会	申请仲	刬。								

年 月 日